《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30. 擬出庭人士發出的通知書

任何人如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須將關於其擬出庭事宜的通知書,按有關呈請的公告中述明的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呈請人或其律師。該通知書須載有該人的地址,並由該人或其律師簽署,並須在不遲於進行呈請聆訊的指定日期前一天的下午 6 時送達,或如該指定日期為星期一,則須在不遲於該指定日期前的星期六下午一時送達上述地址;如以郵遞方式送交,則投件時間須足使該通知書能經一般郵遞程序而在不遲於上述該時刻寄抵上述地址。該通知書須採用表格 10 的格式,但可按情況所需作出更改。任何人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如無法院的特別許可,不得獲准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 (見表格 10)